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**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,出席董事 9 名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翼飞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**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,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,已经充分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足够的专业能力胜任公司审计工作,并一致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,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